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协重庆市巴南区十五届一次会议提案第246号的函

巴南环保函〔2022〕9号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协重庆市巴南区十五届一次会议提案第246号的函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现将政协重庆市巴南区十五届一次会议《关于促进我区非煤矿山开发良性发展的建议》（第246号）提案有关情况函告贵单位，供答复时参考。

一、基本情况

2020年以来，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姜家镇采石矿山企业日常监管，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带队赴现场检查指导，督促矿山开采作业时采取必要降尘措施，并对裸露边坡进行覆盖控尘，矿石在厂区内实行密闭加工破碎，喷雾设施全部安装启用。同时内部道路和运输车辆、出厂路段严格进行冲洗，最大可能降低扬尘的影响。

2020年以来，区生态环境局开展现场检查30余次，约谈企业9家次，对发现问题均已督促企业整改。对姜家镇部分采石矿山企业厂界噪声及废气开展执法监测，监测报告显示未出现超标情况。对五布河断面开展水质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未出现超标情况。我局对存在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环境违法行为且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的重庆市巴南区朋安建材有限公司予以处罚（巴环罚字〔2020〕103号）。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持续加强日常监管，对防治扬尘措施不到位环境违法行为的矿山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日